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聲　請　人　郭麗雪
　　郭家寶
　　郭家寅
代　理　人　施中川律師
　　許雅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盛營造有限公司間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6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七年度建字第六十三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國一０八年十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 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 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嘉盛營造有限公司間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6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為期

明瞭民國108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